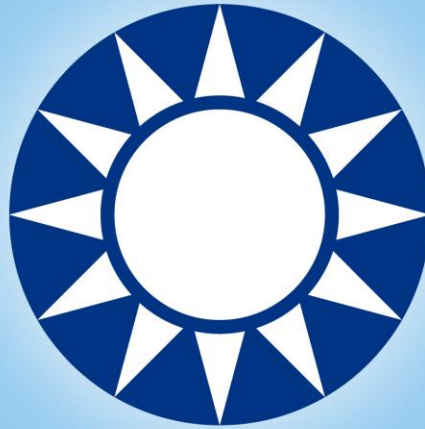




Keep Moving Taiwan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 福 軒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為

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及

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依黨產條例

黨產條例

-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

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本次爭點

中廣公司是否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應先認定以下事實：

- 民國80年間，國民黨出售中廣股權予華夏公司，其出售價格是否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 民國94年4月至8月間，國民黨出售華夏公司予中投公司及光華投資，其出售價格38.25億元是否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 民國94年12月24日，中投公司及光華投資出售華夏公司予榮麗公司，其出售價格93億元（40億元價金+承擔53億債務）是否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 民國95年12月22日，中投公司協助榮麗公司出售華夏公司所持有97%中廣股權予好聽等4家公司，其售價為57億元（其中廣播部分10億元，非廣播部分47億元）其出售價格是否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好聽等4家公司是否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中廣公司股權？

黨產條例，退萬步言

-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

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這是判定附隨組織的必要條件！

為何黨產會報告中未有任何明證？

為何未有任何明證就可以把中廣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

黨產條例

?

?

相當對價轉讓

國民黨

?

中廣公司

?

?

中 廣 公 司

並非

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中華民國行憲進程

憲法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
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
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
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國父孫中山先生將行憲方式分為三個階段(時期)



德國法師

- 一、請正視歷史，不要選擇性失憶。
- 二、德國之法治有軍政、訓政時期嗎？
- 三、東德(DDR)併入西德而滅失。
中華民國則一直存續！

訓政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1)係行憲前國家之根本大法，亦是臨時憲法。共89條，民國20年(1931年)5月12日，國民會議制定，同年6月1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2)36年(1947年)12月25日行憲，並發佈「訓政結束程序法」，中華民國進入憲政時期。

(3)相關內容：

30條第1項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30條第2項規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政權)。

訓政

65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72條規定:國民政府設主席1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組織權)。

(主席除代表中華民國外，另提名五院院長)

84條規定:「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即約法為訓政時期最高之法律)

85條規定: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小結：

訓政時期即以黨治國，
即為「黨國」(Party-State)

訓政

1939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為實行中央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機構，擬請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修正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案」，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四大會

時間：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國民政府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八十三人

- | | | | | | | | | |
|-----|-----|-----|-----|-----|------|-----|-----|-----|
| 馮玉祥 | 于右任 | 孫科 | 吳鐵城 | 葉楚傖 | 何應欽 | 鄒魯 | 居正 | 陳果夫 |
| 何成濬 | 石瑛 | 孔祥熙 | 丁惟汾 | 白崇禧 | 劉峙 | 朱家驊 | 馬超俊 | 曾擴情 |
| 方覺慧 | 錢大鈞 | 何鍵 | 曾養甫 | 陳誠 | 徐恩曾 | 洪蘭友 | 余井塘 | 陳策 |
| 張道藩 | 陳布雷 | 梁寒操 | 李宗黃 | 劉紀文 | 潘公展 | 王法勤 | 柏文蔚 | 王陸一 |
| 張羣 | 劉維熾 | 丁超五 | 蔣伯誠 | 甘乃光 | 陳繼承 | 蕭吉珊 | 李文範 | 張厲生 |
| 周伯敏 | 王柏齡 | 苗培成 | 谷正綱 | 梅公任 | 王漱芳 | 林翼中 | 谷正倫 | 吳忠信 |
| 黃旭初 | 戴愧生 | 陳肇英 | 張冲 | 周啓剛 | 麥斯武德 | 洪陸東 | 焦易堂 | 田頌山 |
| 陳紹寬 | 彭學沛 | 茅祖權 | 熊式輝 | 夏斗寅 | 王伯羣 | 徐堪 | 傅秉常 | 李揚敬 |
| 王景雲 | 吳開先 | 賴璉 | 谷正鼎 | 俞飛鵬 | 蕭鈺 | 吳挹峯 | 陳樹人 | 鄧家彥 |

會議紀略

(五)教育部報告。(張次長道藩)

決議：交教育組審查。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會提：關於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之實施案。

決議：交中央政治委員會從速統籌決定施行。

(二)常務委員會提：統制西南西北各省物力之實施案。

決議：交經濟組審查。

(三)常務委員會提：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鑛產與重工業為主)案。

決議：通過。(全文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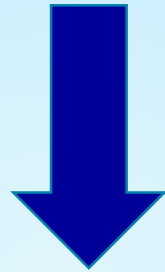
(四)常務委員會提：為實行中央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機構，擬請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修正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案。

(五)常務委員會提：黨政軍各級人員，應率先送子弟服兵役，以資倡導，而利抗戰案。

決議：交軍事組整理後再行提會。

原因：賠償本黨戰時損失
(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常務會議通過)

依法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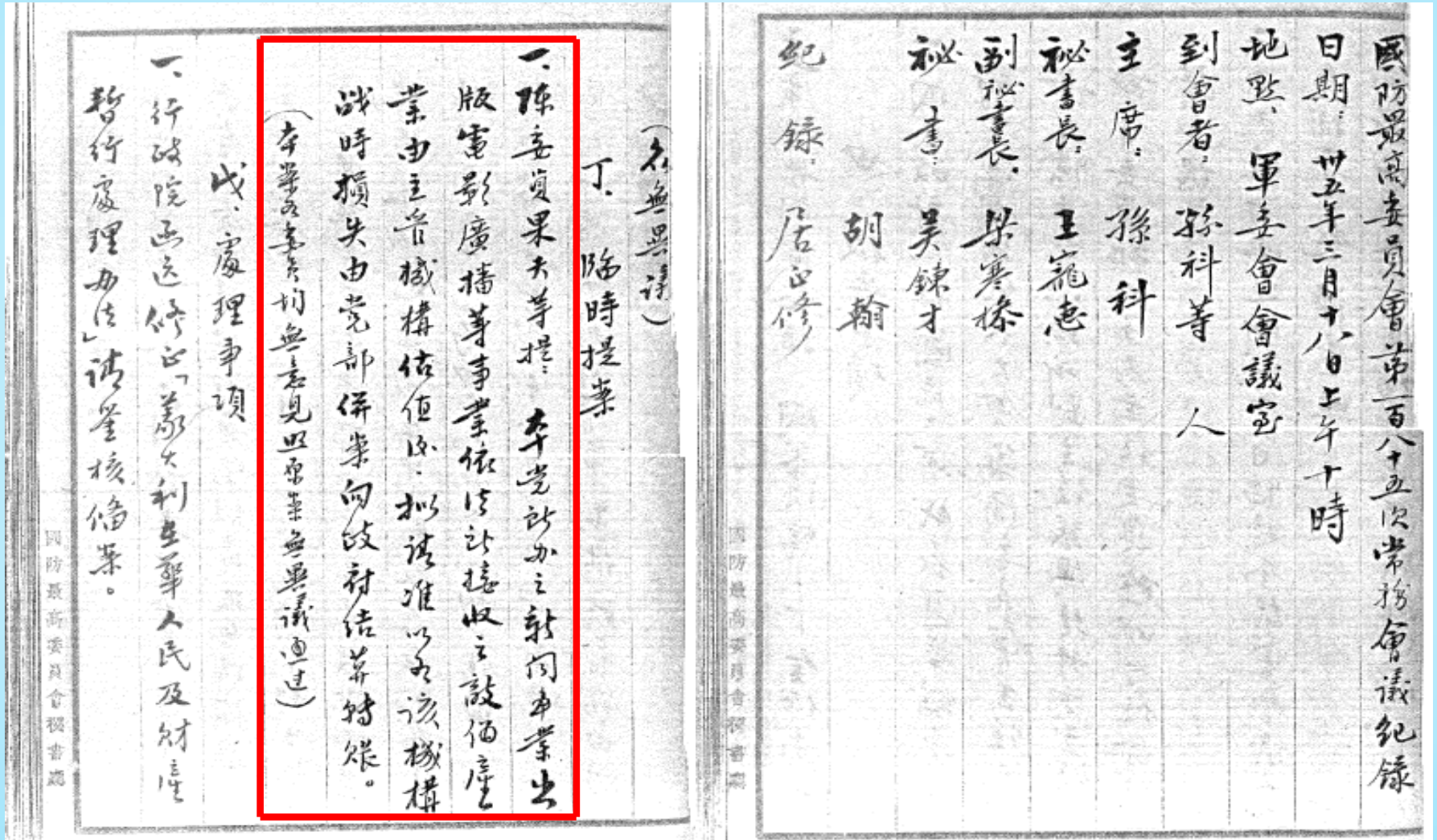
一切照規矩來

結果：依法取得中廣之所有權
(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7次常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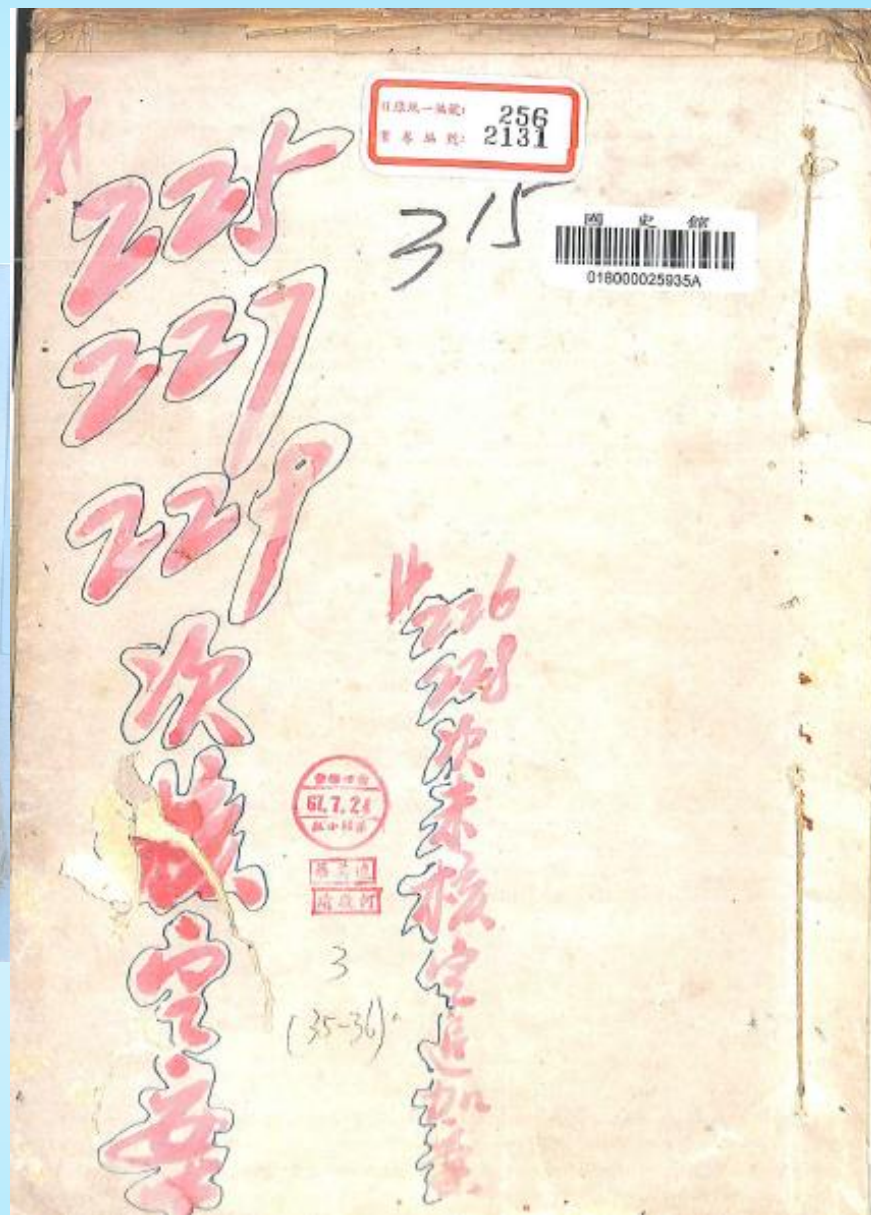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追加35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黨接收敵偽產業列入35年度追加宣傳事業費

訓政

35年3月18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常務會議：
本黨所辦之新聞、出版、電影、廣播等事業依法接收之敵偽產業。業由事業主管機構估值擬准以該機構之**戰時損失**由黨部併案向政府結算轉帳



證據皆可於國史館查得



追加歲出即國家支出，該支出與收入相同。
 即是國家接收整筆敵偽產業資產之收入(包含土地)再整筆轉帳予本黨。

原	列	數	核	定	數	情
追加歲入部份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財政部撥入	6,000,000.00	6,000,000.00	✓	財政部撥入		

詳下1頁

詳下1頁

下表追加歲出，台灣省之政府歲出合計亦為2,018,822,089.65，其中也包含中廣之土地

財政部函復行政院秘書處說明，轉帳係包含土地。

「查本部函台財庫發字〇〇一四號函原稿及有關資料尚未附檔，案經派員向貴處影印原函及附件，依該函影印本內容記載：中國廣播公司接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係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報經鈞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准作價轉帳，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叁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業經鈞院台四〇號字第卅八號代電核准在四十年度撥歸該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在案。

三、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曾以京文四字第六六一八號、京文四字第七八二六號及京警四字第〇九〇五號函先後檢送台灣廣播電台接收前台灣放送協會台北本部等電台報告表，數目表等，函請前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審核定估價，經該會以第4.2座四座字第一八五七號函復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略以查各表所列估價，應核與本省所訂臺灣公用公營日產估價倍數表之標準向屬相符依該接收數目表記載，被接收敵偽單位名稱係台灣放送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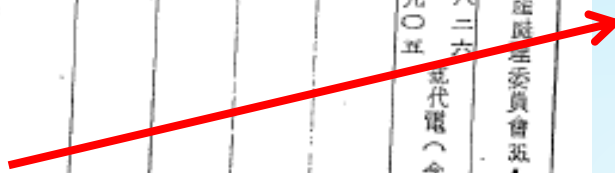
帳年存保		（函）部政財			
號	檢	主	收	制	生
明		文	本	本	文
說明：		行政院秘書處			
一、後		貴處函請本部四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台財庫發字第〇〇一四號函內說明中國廣播公司接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係報經核准作價轉帳，惟花蓮市民生段一三六七地號及板橋市民生段六五八地號土地是否包括於上開產業內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貴處七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七十三財一五八五二號書函。					

如說明五

台財庫發字第一五八五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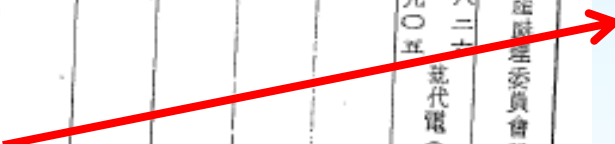
72.8.200本 (寄本10042)

麻煩睜大眼睛
看清楚

五、檢送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屋產委員會第12號函（函字第一八五七號代電，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京文函字六六一八號，京電 號字 〇九〇五）及本部擬台財庫發字第〇〇一四號函影印本各一份。酌
參考。


會台北本部、台中支部、台南支部、花蓮港放送局、嘉義放送局、高雄縣商業電台、台灣總督府交通局、
勸業台等七單位。接收物資包括房地產、機件、材料、共法幣一、一二七、〇三九、三六九、五五元，
於附註欄載明房地產四四三、九九一、九四四元已列入（共六單位房地產合計產價）。經折合台幣為一三
六八五、四八四、一一元。再折合新台幣為叁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與本部擬台財庫發字第〇〇一四號函
所列房屋價款相同。
四、檢送上項資料顯示，中國廣播公司原接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曾報華核准作價轉帳。並原接收數目
表僅註明被接收致舊單位、地點、物資種類，並未註明房屋間數、土地標示及面積。惟轉帳之房屋基地
清單內註明：板橋放送機室房屋連基地，及花蓮台房屋連基地，又原接收數目表所列房地產價，經折合與
華核准作價轉帳數目相同。本案中國廣播公司使用之花蓮市民勸段一三六七地號及板橋市民族段六五八地
號土地，似已包括於該公司曾報華核准作價轉帳之產業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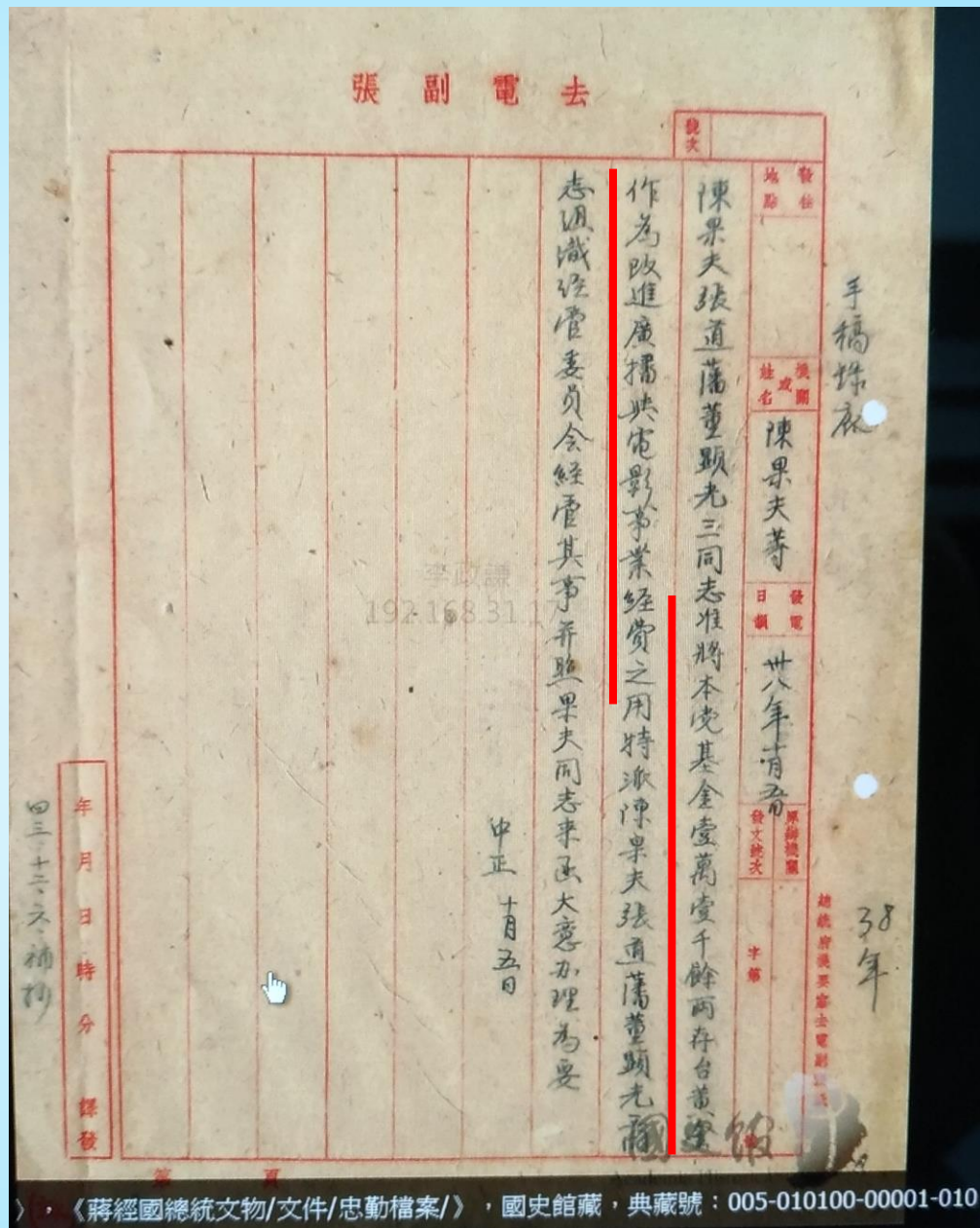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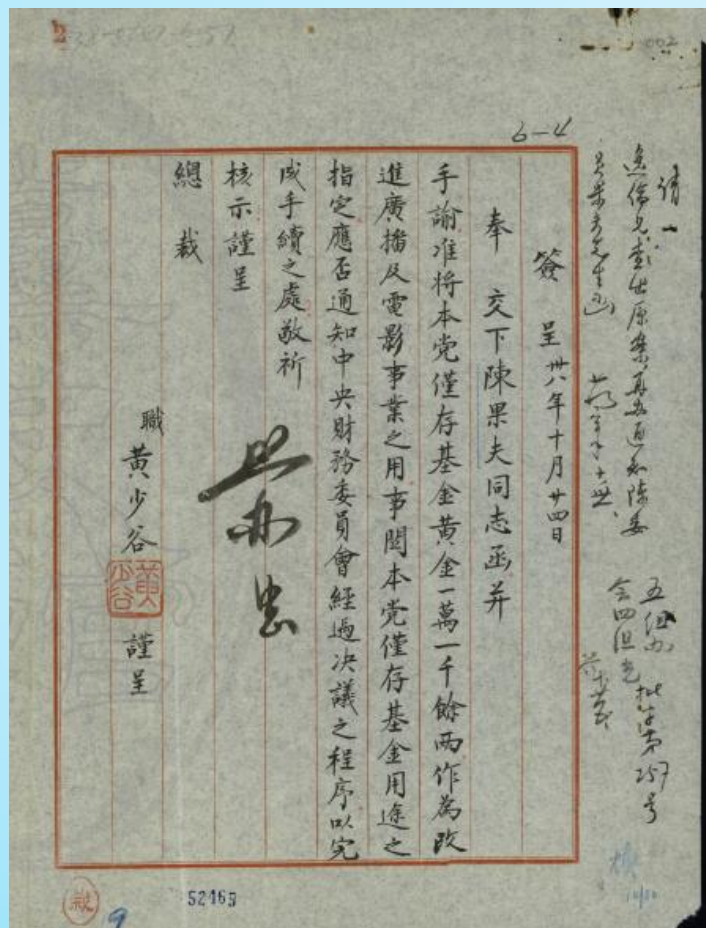
睜大你的眼睛
看清楚

五、檢送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房產委員會函(2)檢(函)字第一八五七號代電、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京文(函)字六六一八號、京電(函)字七八二二號代電(含附件)及本部(總)台財庫設字第〇〇一四號函影印本各一份。酌
參考。


會台北本部、台中支部、台南支部、花蓮港放送局、嘉義放送局、高雄縣商業電台、台灣總督府交通局、
勸業台等七單位。接收物資包括房地產、機件、材料、共法幣一、一二七、〇三九、三六九、五五元、
於附註欄載明房地產四四三、九九一、九四四元已列入(共六單位房地產合計產價)。經折合台幣為一三、
六八五、四八四、一二元。再折合新台幣為叁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與本部(總)台財庫設字第〇〇一四號函
所列房屋價款相同。
四、檢送上項資料顯示：中國廣播公司原接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曾報華核准作價轉帳。並原接收數目
表僅註明接收致偽單位、地點、物資種類、並未註明房屋間數、土地標示及面積。惟轉帳之房屋基地
清單內註明：板橋放送機室房屋連基地。及花蓮台房屋連基地。又原接收數目表所列房地產價。經折合與
華核准作價轉帳數目相同。本案中國廣播公司使用之花蓮市民勸段一三六七地號及板橋市民族段六五八地
號土地。似已包括於該公司曾報華核准作價轉帳之產業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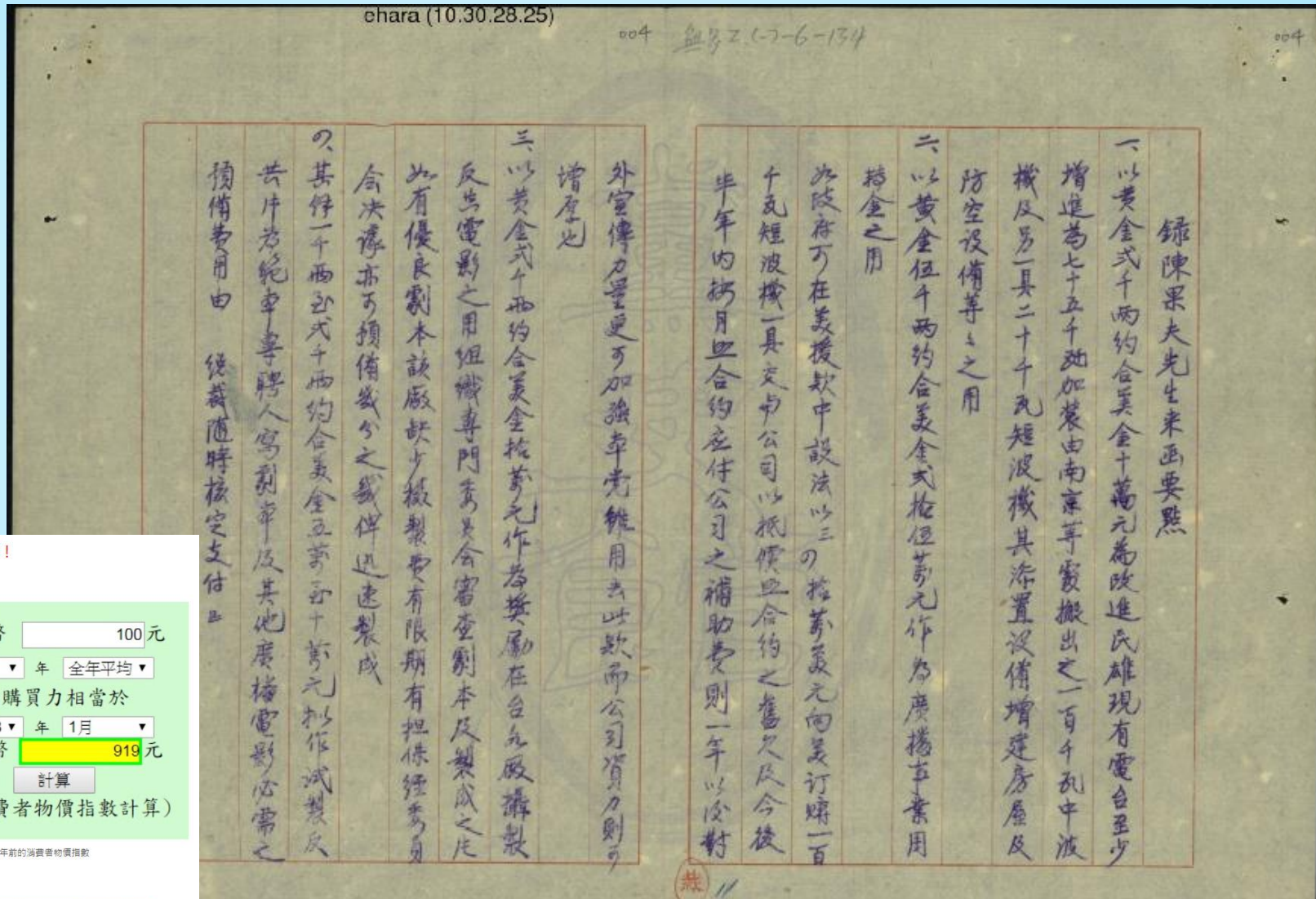
國民黨將本黨所擁有之黃金做為改進廣播與電影事業經費用

38年10月5日蔣總裁批示將
本黨基金黃金壹萬壹仟餘兩
作為改進廣播與電影事業經
費之用



該批黃金折合當時美金約55萬元，換算當時台幣(匯率約1:40)，約為2千2百萬元。

按下表計算當時投入之金額相當於現在的2億218萬元。



現在的購買力是60年前的9.19倍！

新台幣	100	元
在民國	48	年
的購買力相當於	全年平均	
民國	108	年
新台幣	919	元
計算		
(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		

60年前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以上數據截取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中廣公司

為

國民黨合法取得之財產

結論三

根本沒有收歸國有的選項！

圖，會說話



本次爭點二中：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308地號(仁愛路帝寶)出售案

貴會於105年12月初宣布將就中影接收自日產等三間戲院土地及中廣案召開預備聽證(日期:105年12月16日)時，本黨即於105年12月14日召開記者會向媒體提出中投出售該土地售予宏盛建設時，即有2億9千萬元資金流向台綜院(詳下頁)。當時核准該交易案之人為李登輝(時任本黨黨主席)，李登輝先生亦曾任台綜院董事長。

議決		可	
主 旨：中央投資公司擬以專案方式議價出售「中廣仁愛路土地」予宏盛建設公司，謹擬處		登輝	
理意見如報，當否？請 鈞長核示。		88年9月28日15時	
說明：一、為配合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上市、上櫃計畫，中央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經議價以新台幣八十八億元價購中廣公司仁愛路土地(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三〇八地號)。		劉金英	
二、宏盛建設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公司)於今(八十八)年四月表示願以一〇〇億元承購本案土地，但必需配合在台北市取消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辦法前完成買賣契約。惟因雙方在付款方式上未能達成協議，致未能完成買賣。		88年9月28日15時	
三、宏盛公司九月十三日復表示價購本案土地之強烈意願，惟因台北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已於五月取消，使本案可開發樓地板面積減少約百分之二十，故僅願以		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

5000124

若按貴會針對婦聯會、救國團認定為本黨附隨組織之作法，台綜院也該是本黨附隨組織，並應將台綜院收歸國有才對，為何貴會遲至今日(已有兩年多)仍未就台綜院召開過聽證會？

【裁判字號】 92.囑重訴,2
【裁判日期】 950630
【裁判案由】 貪污等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年度囑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

選任辯護人 陳松棟律師

王聖舜律師

李遠文律師

被 告 X○○

選任辯護人 李成功律師

張振興律師

劉明鏡律師

被 告 西○○

選任辯護人 趙國生律師

被 告 K○○

選任辯護人 林慶苗律師

郭方桂律師

葉日青律師

被 告 J○○

賣地寶土地款中之
2億9千萬現金進台綜院

雙重標準！

這才是標準的人事（李登輝）、
財務（中廣售地之款項）曾由本
黨實質控制，且非相當對價脫
離本黨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1年度偵字第
24268 號、92年度偵字第 3711、3974、3975、5012、7996、8169

司等彼此間資金或匯票等或為親友關係，或有資金往來（如
林碧華 89 年 8 月 21 日捐款資金係當天由宏泰建設公司所轉入
；林鴻彬捐款資金係當天由全億建設公司轉入）；台綜院對
前述全億建設公司等捐款所開具收據日期均集中在 88 年 10 月
25 日、89 年 5 月 29 日、30 日、31 日、6 月 1 日等 4 天，且其所開
具收據呈現連號；台綜院對前述全億建設公司等捐款之發票
傳票日期均集中在 88 年 10 月 25 日、89 年 6 月 12 日及 8 月 24 日等
3 天；前述捐款者中，有宏泰建設公司、魏大凌、陳武輝、
林世元、陳敏慧、謝永俊、李慧珠、全億建設公司、李錫霖
、林祖郁、陳朝芳、楊淑蘭、瑋群實業公司、陳傳福、陳勇
助、陳榮旭、黃公儒、尹瓊芳泰興實業公司、泰順建設公司
、李東進、陳以杰、培保實業公司、宏偉建設公司、瑞金實
業公司、林建全、張炎庚、黃淑華、助群營造公司、許東隆
、王獻、林振成、林永福、尹瓊芳、林鴻彬等均以其設在安
泰商業銀行（負責人為林瑞瑋）營業部帳戶轉出資金捐款各
情，固據公訴人提出相關捐款收據、傳票等資料為憑，復為
被告 c○○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惟上開事實至多僅能證明林瑞瑋利用親友及相關公司名義捐
款共 2 億 9,000 萬元給台綜院。而林瑞瑋所為捐款資金方式，
縱令出現當天以存入現金方式為之，且其現金存入的金額均
大約在 140 餘萬元，未逾洗錢防治法所規定須填寫大額現金
存摺紀錄之 150 萬元層層，是否代表有何不法，殊值推駁；
若上開捐款均集中在 88 年 10 月 21 日、22 日、25 日及 89 年 5 月 2
0 日、8 月 21 日等日期，則台綜院對前述捐款登載傳票日期及
開立收據日期均集中在 88 年 10 月 25 日、89 年 6 月 12 日及 8 月 24
日等 3 日，該係內部帳務作業因素使然，仍難謂有何異常；
至於捐款日期與宏盛公司簽約購買上開土地日期及點交日期
相接近，是否確係公訴人所指被告 c○○促成林瑞瑋所屬宏
盛公司以 90 億元購入上開土地之對價關係，仍須加以研求探
究。

(三)據證人林瑞瑋於偵查中證述：「捐款是我兒女等人捐款，土
地是宏盛與中投土地買賣，不相關。我曾向女兒、女婿表示
台綜院對國家社會很有幫助，希望他們捐款」（見 92 年偵字
第 3974 號卷(二)第 157 頁反面）、證人洪國雄證稱：「土地案
我們公司沒有給 c○○或其他人好處」（見 92 年偵字第 3974
號卷(二)第 128 頁反面），被告 c○○亦堅決否認以台綜院名
義向林瑞瑋或其親友等人募款，更證稱：「係事後經由即○
○提及才知道林瑞瑋願意捐款支持台綜院」等語（見 92 年偵

若黨產會不同意以上小結...

首頁 | 總覽 | 政治 | 財經 | 社會 | 生活 | 文化 | 全球 | 專欄 | 人物 | 論壇

政治

蔡英文：簡志忠接任小英基金會董事長

記者朱蒲青 / 台北報導 2014-06-11 18:04

讚 4 分享

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今(11)日指出，原董事長蔡英文已辭去基金會董事長一職，原執行長林全亦辭去基金會執行長一職，基金會董事會已於6月5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推選出原董事之一的圓神出版社社長簡志忠擔任董事長，基金會執行長則由原副執行長張振亞接任，蔡英文和林全轉為擔任基金會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並無增減。

小英教育基金會表示，新接任的董事長簡志忠與執行長張振亞，將延續原基金會點亮「思考力」、「行動力」和「社會力」這三支火柴的路線，著力於公共議題的思辨、在地關懷的行動，以及激勵全民參與的社會力等三大方向，結合廣大的社會民間能量，一起點亮台灣的希望。

財團法人
小英教育基金會
Thinking Taiwan Foundation

關於基金會
About

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
Economic

成立宗旨

About

創辦人-蔡英文

董事長

執行長

董事

監事

聯絡我們

組織成員

董事長

簡志忠

執行長

張振亞

監事

陳碧桂

董事

江春男 李敏勇 洪三雄

紀惠容 陳忠源 陳義丕

創辦人-蔡英文



黨產會

?

?

政治清算

只針對國民黨

?

政治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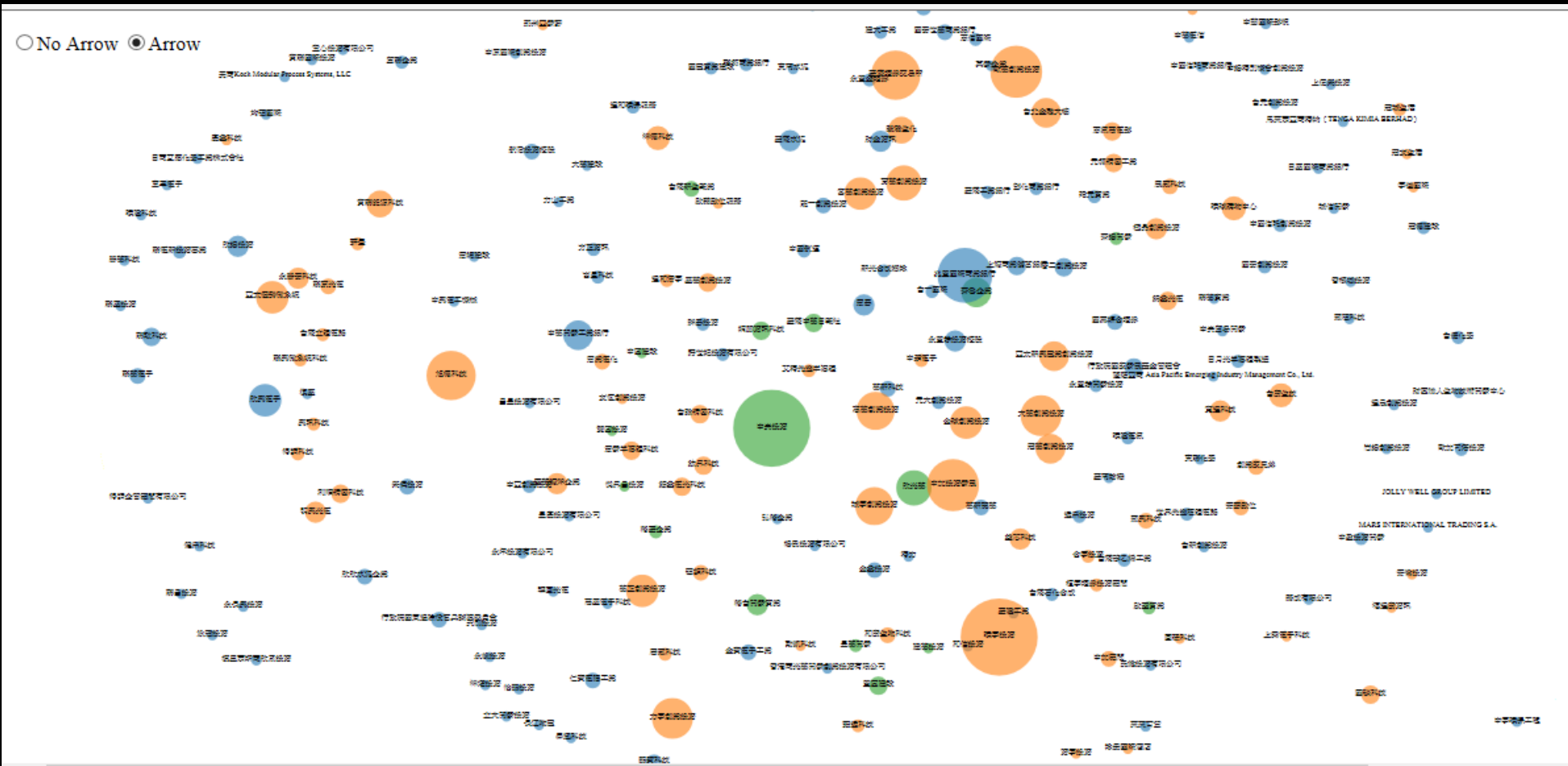
只針對國民黨

?

?

黨產會抹黑國民黨之輝煌紀錄

在第一次聽證會中(105年10月7日) 黨產會委員引用他人錯誤資料



黨產會抹黑國民黨之輝煌紀錄

在國發院土地取得聽證會中(106年6月6日)
藉葉頌仁抹黑國民黨

(1)葉頌仁講話毫無證據、證物

(2)例如:提存之1.9萬?其父出售相同地號
土地予他人價格較便宜係因該買主是佃農，
符合375減租資格?

上述資料本黨亦發函請黨產會向葉頌仁
確認並要求葉頌仁應提供資料佐證。

實際情形為何?
黨產會迄今不說明!

中國國民黨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
承辦人：李政雄
電 話：02-2173-1370
傳 真：02-8771-1599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106)行管財字第 0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覆 貴會民國(下同)106年7月3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60001832號函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貴會106年7月3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60001832號函(下稱來函)敬悉，又來函所指三個問題，本黨前於6月23日(106)行管財字第080號函均已回覆。
- 二、關於來函說明二所述提存事宜，當時係葉頌仁先生向法院起訴之主張，本黨並無資料，敬請 貴會向葉頌仁先生確認並提供調查所得資料，以供判斷。
- 三、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述，本黨斯時之革命實踐研究院於民國43年與葉周招治簽訂租賃協議書，於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字第102號案件中已經提出，葉頌仁先生對此事實亦無反對意見，敬請 貴會詳閱相關卷證。
- 四、另葉頌仁先生於聽證會及向媒體所述為何其父葉中川出售相同地號土地於他人之價格較為便宜，係因該買主是佃農，符合375減租資格，與國發院土地情況不同；也請 貴會發函葉頌仁先生，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判斷其說法是否屬實？
- 五、綜上回復，敬請 貴會卓參。

中國國民黨

黨產會抹黑國民黨之輝煌紀錄

在中影土地出售案中(106年8月16日)

(1)把土地估價報告書中的限定價格當作正常價格

(2)找毫無公信力、專業能力之「台灣無形資產鑑價學會」來批評中影土地之估價

149	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曾欲哲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6之10號6樓之4	2229259
-----	---------------	-----	-----	-----------------------	---------

錄取榜單
政研習中心
5年專技普考
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證照

楊巧倫 蔡文豪
李榮傳 李建清 王忠銘
陳有伊 顏嘉政 洪依依
薛天印 顏志國 林可南
楊志國 陳素娟 李鳳嬌
胡登強 黃瑞森 李鳳嬌
蘇哲麟 余芳晏 陳川霖

現代法政補習班

登記地點為補習班?

可信度?

台灣無形資產鑑價學會
☆☆☆☆☆ 0 Stars ,0 Reviews 給予評價

這是你的公司嗎? 馬上登入修改或刪除資料

統一編號:
電話: 06-229-4827
傳真: 按此修改
聯絡人: (先生/小姐)
日期:
狀態: 核准設立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6號之106樓之4

黨產會抹黑國民黨之輝煌紀錄

國發院土地聽證會調查報告之抹黑內容

把限定價格當作正常價格

- (1)本估價報告中之「限定價格」在不動產估價專業上是所謂「特定價格」是指在特定條件下所形成之價格，若所設定之條件改變，則價格隨之變動。
- (2)本案估價設定之條件：18個月內順利完成變更，其中14,436.81坪變更為住三(建蔽率45%，容積率225%)。
- (3)惟實際變更之時間為54個月(94.4.11-98.10.23)
- (4)以54個月估算則特定價格。

黨產會抹黑國民黨之輝煌紀錄

琳琅滿目罄竹難書

調查報告偽造？

106. 7. 18婦聯會第二次聽證會，貴會調查報告第15頁引用本黨文件，涉嫌偽造文書

原文與調查報告對照如下：

原文	黨產會所列內容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需經費 可研究列入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 軍人之友社所辦勞軍運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 黨外人士亦多批評本黨同志如不自檢討今後社會之責備必然更多希再研究。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經費， 可列入正式預算者仍應編入 。軍人之友社所辦活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且受黨外批評。

- 
1. 斷章取義
 2. 指鹿為馬
 3. 顛倒黑白

原始文件如右

希再研究

呈 簽

中央常務委員會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奉
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
必需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軍人之友
社所辦勞軍運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黨外人士亦多批評。本黨
同志如不自檢討，今後社會之責備必然更多。希再研究。等因。
并經常會決議：交中央第五組研擬意見，提會核議。又中央
委員會二月六日第十一次工作會議奉 秘書長指示：關於軍人
之友社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重要工作及經費之來源與
支出情形，由第五、第六組擬具簡要報告於本星期以前送由秘
書長彙報。
總裁鈞察：各等因。除遵飭軍人之友社、予將滿國防部切實檢
討，俟獲得結論再行呈報外，謹先將軍人之友社業務現況、經費
來源以及經費收支情形，摘要報告如附。謹此奉請
鑒核。
謹呈
張秘書長 轉呈

呈 呈

上官業佑 謹呈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批 示

組俄式
行政業
務在儘
量縮小
範圍對
軍普服
務上軍
中康樂
特別加
強其他
業務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日

提醒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電話紀錄

案 號：106年度訴字第01021號
原 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協調事項 電詢105年11月7日傳真對象事宜

通

話

內

容

電詢被告訴代魏律師，被告於105年11月7日以傳真方式通知銀行凍結原告處分銀行財產之傳真對象為何（係分行或總行）？被告訴代魏律師稱待與被告承辦人聯繫後另回電。

被告訴代魏律師來電稱，經與被告確認當日傳真對象為永豐銀行台北分公司及臺灣銀行總行，惟並未留存當日傳真資料，承辦人亦已離職。

黨產會公文書無須存檔？

憑什麼要求提出70幾年前的文件？

發話單位
聯絡電話

紀錄科丁股書記官 林苑珍

(02)28333822轉55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電話紀錄

案 號：106年度訴字第01021號
原 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協調事項 電詢105年11月7日傳真對象事宜

通

話

內

容

發話單位 紀錄科丁股書記官 林苑珍

聯絡電話 (02)28333822轉551

受話人 被告訴代魏代理人魏瀚宗 律師

聯絡電話 02-23788899

日 期 107年7月27日

備 註



提醒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電話紀錄

案 號：106年度訴字第01021號

原 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協調事項 電詢105年11月7日傳真對象事宜

通

話

內

容

電詢被告訴代魏律師，被告於105年11月7日以傳真方式通知銀行凍結原告處分銀行財產之傳真對象為何（係分行或總行）？被告訴代魏律師稱待與被告承辦人聯繫後另回電。

被告訴代魏律師來電稱，經與被告確認當日傳真對象為永豐銀行台北分公司及臺灣銀行總行，惟並未留存當日傳真資料，承辦人亦已離職。

發話單位
聯絡電話

紀錄科丁股書記官 林苑珍

(02)28333822轉55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電話紀錄

案 號：106年度訴字第01021號
原 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協調事項 電詢105年11月7日傳真對象事宜

通
話
內
容

電詢被告訴代魏律師，被告於105年11月7日以傳真方式通知銀行凍結原告處分銀行財產之傳真對象為何（係分行或總行）？被告訴代魏律師稱待與被告承辦人聯繫後另回電。
被告訴代魏律師來電稱，經與被告確認當日傳真對象為永豐銀行台北分公司及臺灣銀行總行，惟並未留存當日傳真資料，承辦人亦已離職。

發話單位 紀錄科丁股書記官 林苑珍

聯絡電話 (02)28333822轉551

受話人 被告訴代代理人魏潮宗 律師

聯絡電話 02-23788899

日 期 107年7月27日

備 註



提醒

子交換公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檔

保存年限：

107. 8. 31 下午

環 1659 號
收件人：林 莊 桂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70005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請本行提供收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5年11

月7日上午傳真凍結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銀行帳戶之文件影

本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7年7月31日院楨丁股106訴01021字第1070007190

號函。

二、本行查無旨揭所述之傳真文件影本。

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副本：營業部

2018-08-30
交17換32章

到底有沒有傳？

子交換公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70005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請本行提供收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5年11

月7日上午傳真凍結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銀行帳戶之文件影

本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7年7月31日院楨丁股106訴01021字第1070007190

號函。

二、本行查無旨揭所述之傳真文件影本。

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副本：營業部



大佳區 815
岡山區 820
路竹區 821
阿蓮區 822
田寮區 823
燕巢區 824
橋頭區 825
梓官區 826
湖內區 827
永安區 828
湖內區 829
鳳山區 830
大寮區 831
林園區 832
鳥松區 833
大樹區 840
旗山區 842
美濃區 843
六龜區 844
內門區 845
杉林區 846
甲仙區 847
桃源區 848
旗山區 849
茂林區 851
林口區 852
湖口區 860
馬公區 861
西港區 862
望加錫區 863
白河區 864
嘉義市 865
嘉義縣 900
屏東縣 901
三芝區 902
麟蹄區 903
萬里區 904
九里區 905
萬里區 906
萬里區 907
萬里區 908
萬里區 909
萬里區 910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2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2677A00_ATTCH1.pdf)

主旨：就貴院函詢本會作成黨產處字105002、105003號處分相關資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7年7月31日院楨丁股106訴01021字第1070007189號函。
- 二、檢陳本會做成105年11月7日黨產處字第105002號、105003號原處分之第二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如附件一。
- 三、前揭委員會會議錄音因僅供本會內部做成會議紀錄使用，會議紀錄作成並確認後即刪除錄音檔案，恕難提供錄音檔。

黨產會會議錄音無須存檔？

四、處分做成

臺灣銀行(總行)凍結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銀行帳戶之文件為處分書正本，已於傳真後送達各該受文者，故亦無從提供該文件予貴院。

黨產會公文書無須存檔？

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文交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公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40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曹小姐

電話：(02)2508-7000分機838

傳真：(02)2508-7077

電子信箱：cc_lee@cipias.gov.tw

受文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2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2677A00_ATTCH1.pdf)

主旨：就貴院函詢本會作成黨產處字105002、105003號處分相關資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7年7月31日院楨丁股106訴01021字第1070007189號函。
- 二、檢陳本會做成105年11月7日黨產處字第105002號、105003號原處分之第二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如附件一。
- 三、前揭委員會會議錄音因僅供本會內部做成會議紀錄使用，會議紀錄作成並確認後即刪除錄音檔案，恕難提供錄音檔。
- 四、處分做成當日傳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銀行(總行)凍結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銀行帳戶之文件為處分書正本，已於傳真後送達各該受文者，故亦無從提供該文件予貴院。

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8.9

附卷 研心日內

請破告誤明

傳真文件原稿

送各該受文者

處分書偽造？

北高行發文要求黨產會提供做成處分之會議錄音檔及傳真銀行之文件，如此重要之檔案，竟可刪除、未留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 (稿) 已用印信

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傳真：28333062
股別：丁股 承辦人：林麗珍
聯絡電話：(02)2833-3822 分機：551

1048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受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發文
發文字號：院槓丁股106訴01021字第 1070007189 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於文到20日內，提供貴會作成105年11月7日黨產處字第105002號、第105003號原處分之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會議錄音檔及當日傳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銀行(總行)凍結國民黨銀行帳戶之文件，請查照。

說明：本院受理106年度訴字第01021號原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被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有明瞭之必要。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院長 劉○○
庭長 林○○ 決行

書記官 股長 107.7.30 科長 107.7.30 法官 30 庭長 107.7.30 林政君

黨產處字第105002號:凍結國民黨永豐銀帳戶
黨產處字第105003號:凍結國民黨9紙台銀本行支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總收文
號：107.8.-8 上午
傳真：2928
收件人：林麗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486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509-7900分機838
傳真：(02)2509-7877
電子信箱：cc.lee@cipas.gov.tw

受文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2677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2677A00_ATTCH1.pdf)

主旨：就貴院函詢本會作成黨產處字第105002、105003號處分相關資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7年7月31日院槓丁股106訴01021字第1070007189號函。
- 二、檢陳本會做成105年11月7日黨產處字第105002號、105003號原處分之第二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如附件一。
- 三、前揭委員會會議錄音因僅供本會內部做成會議紀錄使用，會議紀錄作成並確認後即刪除錄音檔案，恕難提供錄音檔。
- 四、處分做成當日傳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銀行(總行)凍結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銀行帳戶之文件為處分書正本，已於傳真後送達各該受文者，故亦無從提供該文件予貴院。

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書記官 股長 107.8.-9 科長 107.8.-9 法官 30 庭長 107.8.-9 林政君

9點9分會議才結束，銀行卻早在8點50分就收到傳真處分書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2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顧主任委員立雄

肆、出席人員：施委員錦芳、羅委員承宗、吳委員雨學、李委員晏榕、李委員福鐘、林委員哲瑋（請假）、張委員世典、楊委員偉中、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

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

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記錄：行政組吳政樺

陸、討論事項：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11月4日裁准中國國民黨就本會105年9月20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224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225號函之處分聲請停止執行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

一、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設於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審分行第*****號帳戶內款項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

二、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9紙支票經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

商業銀行提示請求兌領時，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應就各該9紙支票所簽發金額，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三、另，國民黨如有符合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並合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或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所定之情形，或有符合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上開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所定之情形，得向本會請求認定是否符合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向本會申請許可後，於認定範圍或許可範圍內，同意國民黨動支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或領取已提存之款項。

四、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本會間105年度停字第103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裁定結果，委請律師提起抗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上午9時09分）

處分書有無造假?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2段306號10樓
聯絡人：張晏菁
聯絡電話：02-81618773
傳真電話：02-81618449
電子信箱：laynachang@sinopac.com

臺北市11158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受文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發文日期：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永豐銀法務處字第1070000002號
送件：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行收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5年11月7日上午傳真凍結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銀行帳戶之文件影本，請鑒查。

說明：復貴院107年7月31日院檢丁股106訴01021字第1070007190號函。

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副本：

總經理 莊銘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總收文
107.8.16
4691
收件人：黃佳盛
0239

第1頁，共1頁

07-11-16:08:50 ;
To: 永豐商業銀行 (張晏菁總經理)
Fax: 2517-3042 (共2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105002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01032780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
代表人：洪秀柱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517384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代表人：游國治
地址：同上

為保全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處分如下：

主文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設於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第04503100003887號帳戶內款項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

事實

第1頁，共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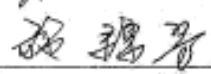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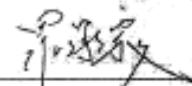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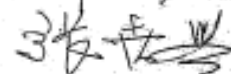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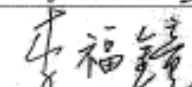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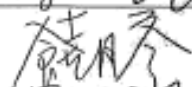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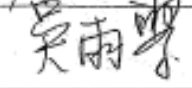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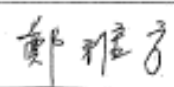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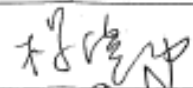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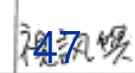
請參與此次 會議的委員 說清楚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2次臨時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二、 地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一樓 第一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委員	施錦芳		
委員	羅承宗		
委員	張世興		
委員	李福鐘		
委員	饒月琴		
委員	吳雨學		
委員	鄭雅方		
委員	楊偉中		
委員	李晏榕		
委員	林哲瑋	(請假)	

提醒

各位長官具備『公務員身分』！

選舉到了
需要績效

黨產會迄今績效

(1)抹黑宣傳：某媒體獨家報導、FB、YouTube。

1239萬專款專用！第1筆特種基金將成立

長照 教育 藝術
社福 司法 開放
\$12,399,008

這還只是九牛一毛

688億收回來
可以做更多。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轉帳撥用 特權取得 房地變賣

黨人財路我專門

依法調查、追回全民的財產
以行政處分要求還錢，並公布真相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廣告

黨產會迄今績效

(1)抹黑宣傳：某媒體獨家報導、FB、YouTube。

#發生過這黨事



反中媒 的 卻變賣國產？

中廣接收高雄漁業電台卻變賣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發現秋行軍蟲

經判定並確認

最高獎金一萬 \$\$\$\$

檢舉不當黨產

經確認並追回

最高獎金一億

\$\$\$\$\$\$\$\$\$\$\$\$

災害防治
一起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3cm左右

頭有Y字・尾節4點

黨產會迄今績效

(1)抹黑宣傳：某媒體獨家報導、FB、YouTube。

說的比做的好聽？



查哺人，千萬母湯剩一張嘴

2019.6.20 中廣案聽證程序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校園監視王



1955年1月
教育部長張其珣指出黨應及早規劃
如何指導救國團「關於思想領導與
精神動員」，紀錄列為極機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黨產會迄今績效

(1)抹黑宣傳：某媒體獨家報導、FB、YouTube。



國家轉帳撥給黨用
本案應追討 8.64億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CIPAS

1949.5.19 頒布戒嚴令

此後38年

你將只被准許活成政府要的樣子。

反抗？輕者入獄，重則失去生命。

想安穩度日的人，乖乖交錢。

青果捐 1億6,264萬元

香蕉捐 1,250萬元



勞軍捐 棉紗附捐 影劇票附勸捐 敬軍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黨產會迄今績效

(2) 追徵所得：1239萬9008元。

國發會檔案局25% (309萬元)；

教育部20% (247萬元)；

衛福部20% (247萬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20% (247萬元)；

法務部10% (123萬元)；

促轉會5% (62萬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6月3日下午4:45的廣告

感動！

全台第一個用不當黨產成立的**特種基金**即將出現！



黨產會迄今績效－行政處分與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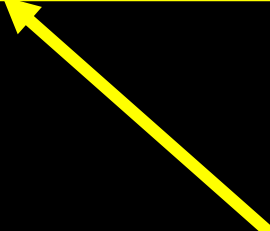
(3) 針對國民黨行政處分8件。

(4) 提出停止執行6件。

(5) 停止執行確定5件。

(6) 未停止執行1件，但主訴法官提出釋憲。

(7) 訴訟中7件。



也就是說，被提出停止執行的6件，件件中標！

黨產會迄今績效－釋憲共4件

(8) 立法院釋憲：以程序問題，不受理。

理由：連署人數未達到立委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9) 監察院釋憲：以程序問題，不受理。

理由：憲法未賦予監察院法律違憲審查權或專屬聲請權、不符「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等理由決議不受理。

但本案有五位大法官不同意，不同意見書措辭強烈。

黨產會迄今績效－釋憲共4件

(10)法官釋憲2件。

中投、欣裕台為附隨組織案、
婦聯會附隨組織案。

法官提釋憲，大法官會議必須受理。
到目前已快 1 年了，還躺著！

黨產會迄今績效－升官

民進黨人升官跳板

顧立雄(主任委員) >>> 金管會主任委員

李晏榕(委員) >>> 民主進步黨發言人

升官直昇機

高涌成(黨產會訴訟代理律師) >>> 監察委員

賴秉詳(黨產會研究員) >>> 黨產會黨產訴訟代理律師

賞行功論

轉型正義的真諦

Alex Boraine，ICTJ(國際轉型正義中心)創辦人
實踐轉型正義的五大支柱：

- 「Accountability(當責)」
- 「Truth Recovery(還原真相)」
- 「Reconciliation(和解)」
- 「Institutional Reform(制度改革)」
- 「Reparations(修補)」

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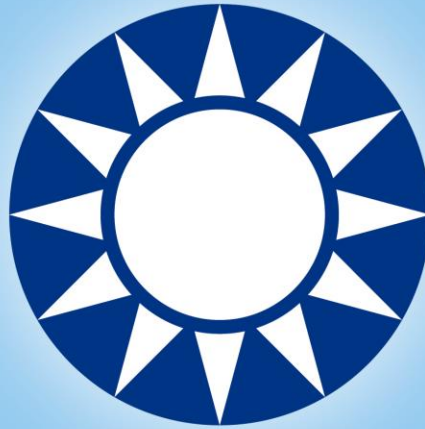
Boraine, Alexander, Transitional Justice: A Holistic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0, No. 1,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FALL/WINTER 2006), pp. 17-27.

良心的勸說

請不要忘記
她
看著等著



KMT KEEPS MOVING TAIWAN.



Keep Moving Taiwan